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ST 中华 A、ST 中华 B 公告编号：2007—05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30 在深圳市五洲宾馆嵩山厅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参加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施展熊先生、邓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而请假；独立董事马洪先生、王福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独立董事杨立勋先生、庄粤珉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世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本届董事会提名，选举尚世骏先生、江厚进先生、李荣辉先生、张翔先生、杨奋勃先生、刘林峰先生、施展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李淳先生、邵良志先生、张鑫淼女士、魏传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杨立勋先生、王福清先生、马洪先生、庄粤珉先生同意以上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认为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合格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董事候选人情况简介见附件 1，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见附件 2）。

二、《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关于制定〈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的议案》；《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定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将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3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五洲宾馆嵩山厅
-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07 年 7 月 25 日下午（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及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
- 2、异地股东可将有关证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 3、登记时间：2007 年 7 月 30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00-5：00。
- 4、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油松工业区中华工业园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综合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518131。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五）授权委托书

司董事长、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从事金融证券投资工作十数年，有丰富的管理工作经验。

江厚进先生，1969年生，管理学学士，会计师。1992年至1995年，供职于中银信托投资公司，先后任广东银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通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银信托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1996年至1998年，任职广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广东发展银行收购中银信收购领导小组财务小组组长，北海广控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职南油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审计部主审，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4月，任职招商迪辰集团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集团投资管理部高级经理，首席财务规划师，招商迪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6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李荣辉先生：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3年7月至1998年1月，在中国民航黑河机场任主管会计；1998年2月至1999年12月，在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5月在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1年6月至2002年6月在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2年7月至2003年1月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3年2月进入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翔先生，1975年出生，研究生。1997年9月至2000年3月供职于深圳汇凯贸易有限公司；2000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深圳市聚隆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任深圳源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奋勃先生：195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85年至2002年3月，在深圳市莱英达集团公司任发展部副部长、发展部部长兼科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2年3月至2003年3月，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刘林峰先生，1957 年出生，工商管理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瑞福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安吉尔饮水产业集团公司执行总裁。

施展熊先生，1944 年出生，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理事、深圳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及国际化业务经验，从事自行车行业二十多年。

李淳先生，1957 年出生，公司与证券法律学者，中国首家律师集团执业机构——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发起人及创始合伙人。现任深圳市律师协会会长、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中国风险投资法律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首届委员、国家《中国国有企业债务重组》课题组法律委员会首席专家；曾先后参与《公司法》、《证券法》、《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规定》等多部法律、法规的起草与讨论工作。

邵良志先生，1964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0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南油集团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期间任中共南油集团纪委委员、南油集团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时兼任中共南油集团下属南油钜建房产公司监事长等；2004 年 3 月至今任深圳市平方汽车园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曾兼任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副秘书长、深圳市内部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现兼任中国中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广东省高级会计师资格第三评委会委员。

张鑫淼女士，1968 年出生，学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曾在水利电力部第一工程局、深圳市金湖律师事务所、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事务工作。1994 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律师合格证书。1999 年至今在广东创基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

魏传义先生，1971 年出生，学士学位，经济师。1994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在深圳中核集团公司工作。现任艺邦工艺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

附件 2: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李淳先生、邵良志先生、张鑫淼女士、魏传义先生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届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

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2 日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淳、邵良志、张鑫淼、魏传义，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淳、邵良志、张鑫淼、魏传义

2007 年 7 月 12 日